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3

委托单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利安达专字【2021】第 2068 号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宝塔实业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宝塔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宝塔实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宝塔实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1】第 2075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核查报告仅供宝塔实业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签字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小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英杰

2021年4月21日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20,490.88	31,123.39	
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1,002.52	2,351.4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1,002.52	2,351.42	
其中：材料销售	611.75	1,680.88	包括废料收入
租赁业务	82.85	37.13	
技术服务			
托管收入			
其他业务	307.92	633.41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9,488.36	28,771.9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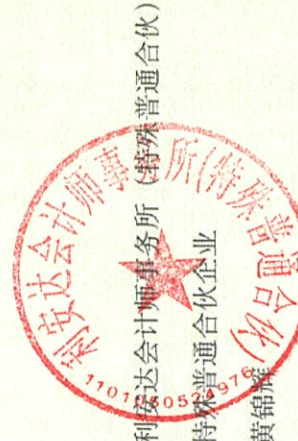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清算；资产评估；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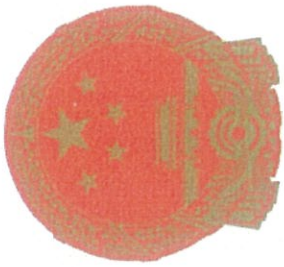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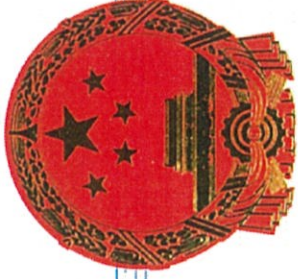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姓名	赵小微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2-02-04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31082820204018



证书编号: **1100015402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赵小微
 证书编号: 110001540227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 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姓名 刘英杰
Full name 刘英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1-15
Date of birth 1991-01-15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0321199101154210
Identity card No. 1403211991011542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英杰
证书编号: 110001540533

证书编号: 1100015405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